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639/10-11(01)號文件

檔號：CB1/BC/1/10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組織及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撮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請參閱附註)

\* \* \* \* \*

### 目錄

分部	頁碼
A 一般事宜	1
B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4
C 政治人物	12
D 刑事罪行、制訂指引的權力	14
E 有關當局的監管及調查權力和採取的紀律行動	17
F 金錢服務經營者	20
G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1

註：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意見書(於2011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196/10-11(01)號文件)內所載的意見並無納入本摘要。經委員在2011年2月17日的會議上同意，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會與銀行公會商議公會所關注的問題及建議，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 A. 一般事宜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p>(a) 條例草案應訂立高層次的原則，有關當局應據此因應各有關行業的具體業務特點制訂詳細指引。</p> <p>(b) 條例草案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應採取風險為本的準則，並應反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中的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條例草案附表 2 所載述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將由有關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發出的指引加以補充，以協助金融機構遵從規定。有關當局除了會制訂一套適用於所有有關金融界別的通用指引外，還會就個別受監管界別擬訂指引，闡述關乎該等界別所特有的交易的措施。</li><li>● 條例草案已採取風險為本的準則，訂明對於較低風險的指明客戶或產品可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措施，而在較高風險的情況下則應遵行特別規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是立法會最近期審議和制訂的金融監管法例，當局在擬訂條例草案中與有關當局的執法和紀律處分權力及覆核審裁處的設立和運作有關的條文時，參考了該條例的規定，並作出適當的修改。</li></ul>
香港律師會	<p>(a) 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條例草案的規定不應超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規定、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為履約而制定的法例，以及其他國際標準，亦不應對金融機構造成過多的法規負擔。</p> <p>(b)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部訂明了法例的範圍，不應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只須透過刊登憲報公告便可作出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條例草案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已在因應本地的情況予以適當修改的同時盡量按照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規定而制定。</li><li>• 條例草案提出該建議，是為了確保日後國際修訂須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金融機構類別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作出適時的回應。將來會有程序上的保障措施，規定須把修改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li></ul>

	<p>(c) 為確保各有關當局在法例施行上保持一致，應在法例開端訂立一項獨立條文，訂明在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中須採用“風險為本的準則”，或至少應採用英國《2007年打擊洗錢規例》(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7)的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當局會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發出的指引中，適當說明如何應用風險為本的準則。</li></ul>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p>條例草案應加入“洗錢”一詞的清晰定義，以免金融機構不慎地違反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條例草案附表1已界定“洗錢”的定義。</li><li>●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把金融機構為協助打擊洗錢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納入法例。須注意的是，有關洗錢罪行的條文載於另一條法例，即《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li></ul>

B.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b>(a) 識別客戶的身分</b>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p>(a) 政府當局應協助金融機構認證本地或海外的文件，以確定客戶的身份；當局亦應提供指引，說明金融機構應如何對未能聯絡或拒絕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的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p> <p>(b) 政府當局應發出詳細指引，說明何謂可用作核實客戶身份的“可靠及獨立”資料來源。</p> <p>(c) 由於金融機構須倚賴客戶主動提供資料，因此要求金融機構確保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反映現況，將令金融機構承擔繁苛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機構可向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出入境當局查詢。為符合國際規定，條例草案訂明，金融機構如未能為客戶完成客戶盡職審查，不應與有關客戶建立／繼續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li> <li>● 有關當局會向金融機構提供指引，說明可如何履行條例草案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li> <li>● 持續監察所有客戶(包括確保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反映現況)，是特別組織的規定。有關當局會向金融機構提供指引，說明可如何履行條例草案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li> </ul>
香港律師會	<p>根據附表 2 第 9(b)條，金融機構為沒有現身的客戶核實身份時，應向“適當的人”取得增補資料。政府當局應提供指引，說明誰是有關的“適當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當局會向金融機構提供指引，說明可如何履行條例草案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li> </ul>

<p>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p>	<p>(a) 許多客戶透過中介人發出匯款指示，這些中介人不會向金錢服務經營者透露這些客戶的詳細資料作客戶盡職審查之用。</p> <p>(b) 海外客戶不大可能符合資格接受簡化客戶盡職審查，但若要金錢服務經營者對這些客戶施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將有實際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須履行國際責任，遵從特別組織所訂的標準，要求識別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包括由他人代其行事的人)。</li><li>● 香港須履行國際責任，遵從特別組織所訂的標準，要求對不能為身分識別的客戶施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有關標準是基於這些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會較高而訂立的。</li></ul>
<p>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p>	<p>倘若網上經紀協會的會員要求客戶更新資料，以符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但客戶沒有回覆，有關會員或會被處以監管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較早前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在條例草案生效起計的兩年內須更新所有現有帳戶客戶資料的建議已被撤銷。根據條例草案，只有在指明的觸發事件發生時，金融機構才須更新現有帳戶的客戶資料。</li></ul>

<b>(b)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及在哪些情況下須採取簡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b>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p>(a) 政府當局應詳細解釋何種性質的事情或情況會導致金融機構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並應澄清基金經理會否獲賦法定權力以打擊洗錢為理由終止客戶的戶口。</p> <p>(b) 關於金融機構可進行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政府當局應澄清何謂“香港的公共機構”，以及哪些活動會被視為“公職”。</p> <p>(c) 政府當局應提供指引，說明金融機構根據更嚴格的盡職審查程序為沒有現身的客戶核實身份時，需要哪些額外文件、數據或資料，以及需要採取哪些增補措施。</p> <p>(d) 政府當局應提供指引，協助金融機構決定哪些客戶應列入“高度風險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導致金融機構須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觸發事件，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6(1)條。有關當局會向金融機構提供提引，說明可如何履行條例草案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條例草案已訂明金融機構應結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的具體情況，而有關條文亦適用於屬於金融機構的基金經理。</li><li>● 為施行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 部已界定“公共機構”的定義。</li><li>● 有關當局會向金融機構提供指引，說明可如何履行條例草案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li><li>● 有關當局會向金融機構提供指引，說明可如何履行條例草案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li></ul>

	<p>(e) 應對現有的低風險客戶採取簡化的持續客戶盡職審查，讓金融機構無須向他們收集最新資料。</p> <p>(f) 應規定金融機構向監管機構舉報涉嫌洗錢的個案，而非任由金融機構拒絕處理交易指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較早前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在條例草案生效起計的兩年內須更新所有現有帳戶客戶資料的建議已被撤銷。根據條例草案，只有在指明的觸發事件發生時，金融機構才須更新現有帳戶的客戶資料。</li><li>● 其他相關法例已有就舉報可疑交易訂立條文，這方面超越了本條例草案的管限範圍。條例草案只規定金融機構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即不能完成所需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不得進行非經常交易或建立／維持業務關係。這跟特別組織的要求是一致的。</li></ul>
香港律師會	<p>(a) 應可藉刊登憲報公告的方式，修改向多用途儲值卡發卡機構施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門檻。(參見草案第 5(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前建議的可儲存價值上限已考慮多用途儲值卡的發展而釐定，相信無須經常修訂。我們認為目前的修訂安排妥當。</li></ul>



	<p>(b) 根據附表 2 第 3(1)(d)條，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該機構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不過，試圖在此時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可能不設實際，甚至可能打草驚蛇。律師會認為，條例草案應要求金融機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或提交可疑交易報告，這安排會較為恰當。</p> <p>(c) 在附表 2 第 1 部中，“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定義第二項(即“(b)施加與根據本附表而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對金融機構的實質作用不大，應予以刪除或替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特別組織規定，遇有這些情況就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其他相關法例均有就舉報可疑交易訂立條文，加以管限。</li><li>● 第二項提供了彈性，即使有司法管轄區非第一項所指明的司法管轄區，但在考慮施加於該司法管轄區內的金融機構的規定後，該司法管轄區也可被視為符合本條例草案定義的對等司法管轄區。</li></ul>
香港證券學會	<p>(a) 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詳細指引。在敲定該等指引前，應先諮詢相關業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當局會向金融機構提供指引，說明可如何履行條例草案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指引擬稿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備妥，以諮詢業界。</li></ul>

	<p>(b) 應要求金融機構只在下列情況下更新客戶資料：</p> <p>(i) 在重大交易後；</p> <p>(ii) 當與客戶有關的文件作出重大修訂時；</p> <p>(iii) 當金融機構發現客戶的資料有缺漏時；或</p> <p>(iv) 當金融機構發現客戶的戶口操作模式有某些重大轉變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較早前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在條例草案生效起計的兩年內須更新所有現有帳戶客戶資料的建議已被撤銷。根據條例草案，只有在附表 2 第 6(1)條指明的觸發事件發生時，金融機構才須更新現有帳戶的客戶資料。這與香港證券學會的建議十分相似。</li> </ul>
<p>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p>	<p>金融機構沒有需要更新客戶資料，因為不活躍的客戶參與洗錢活動的可能性甚低，而活躍客戶的資料則已經反映現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監察所有客戶(包括確保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反映現況)，是特別組織的規定。有關當局會向金融機構提供指引，說明可如何履行條例草案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li> </ul>
<p><b>(c) 識別實益擁有人</b></p>		
<p>香港投資基金公會</p>	<p>當局應訂立指引，協助金融機構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過程中遵從關乎識別實益擁有人的法定規定，並應澄清當局預期金融機構在有關過程中採取甚麼“合理步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當局會向金融機構提供指引，說明可如何履行條例草案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li> </ul>
<p>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p>	<p>倘若凡持有逾 10% 股權的股東均須提供資料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之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客戶會認為條例草案十分繁苛；匯款收款人或會拒絕合作，不肯提供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別組織規定金融機構須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10%的門檻是依據金融監管機構所發出指引內的現行規定而訂定的。</li> </ul>

香港律師會	<p>(a) 在附表 2 第 1 部第 1(1)條中，“實益擁有人”的定義所訂的 10%門檻應改為 25%，此為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及英國)普遍採用的標準。</p> <p>(b) 若客戶為信託，在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中應無須涵蓋受益人，因為在識別他們時會遇到行政上的困難；收集和備存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或受託人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應已足夠。</p> <p>(c) 在附表 2 第 1 部中，“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第(c)(iv)項指“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應改用“受託人”一詞或其他定義較清晰的字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的門檻是依據金融監管機構所發出指引內的現行規定而訂定的。金融機構就現行規定的合規紀錄令人滿意。</li><li>● 特別組織規定金融機構必須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 條有關實益擁有人的定義下第(c)段，訂明就屬信託的客戶而言，何謂實益擁有人。須注意的是，只有該等在信託財產資本中享有不少於 10% 既得權益的人，才屬實益擁有人定義所述的人士。</li><li>● 根據特別組織的規定，實益擁有人的概念包含最終控制權的元素。有關當局會向金融機構提供指引，說明可如何履行條例草案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li></ul>
<b>(d) 藉着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b>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當局應修訂附表 2 第 18(3)(a)(iii)條，使該條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描述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9 年 7 月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第 6.8 條的描述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府當局正考慮根據有關意見，由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li></ul>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p>(a) 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中介人，例如為相關客戶擔任代理的基金經理。</p> <p>(b) 如金融機構已透過第三者採取客戶盡職審查的合理步驟，該機構應無須為客戶盡職審查的相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p> <p>(c) 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金融機構未必需要在上述情況下取得第三者的相關客戶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a)某些銀行保密法例禁止取得該等資料；及(b)金融機構滿意第三者所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政府當局應澄清，金融機構應否在上述情況下凍結或終止有關戶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所有持牌法團，均須遵守條例草案所訂立的有關規定。</li><li>● 特別組織規定，金融機構即使獲准經由第三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仍須負上最終責任。</li><li>● 特別組織規定，金融機構如依賴第三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須立即向第三者取得相關客戶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如未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包括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則金融機構不得建立／維持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li></ul>
香港會計師公會	當局應修訂附表 2 第 18(3)及(7)條，把“執業會計師”改為“會計師”，因為執業會計師不論是否持有執業證書，一律須遵守專業標準，並受相同的監管及紀律制度約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府當局正考慮根據有關意見，由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li></ul>
香港律師會	在附表 2 第 18(3)(a)(ii)條中，“執業會計師”的“執業”一詞似乎在意思上重複，應予以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府當局正考慮根據有關意見，由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li></ul>

C. 政治人物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p>(a) 條例草案應指明金融機構須設立風險為本的系統，用以決定某人是否政治人物，並應澄清該系統須屬電腦系統還是人手操作的監察系統。</p> <p>(b) 政府當局應解釋金融機構如何可向不同國家取得政治人物的資料。</p> <p>(c) 政府當局應澄清，倘若金融機構沒有或未能找到與客戶關係密切的人的資料，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以及金融機構單靠互聯網上的資料是否已足以履行其法定責任。</p> <p>(d) 政府當局應澄清哪個階級的管理層會被視為足可批准與風險較高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高級管理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9(1)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設立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條例草案並無訂明，金融機構須採用電腦系統還是人手操作的系統，以履行該項責任。</li><li>● 金融機構在識別政治人物時，可參考供公眾取用的資料或商業電子資料庫內的資料。</li><li>● 金融機構應依據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其管有的資料，斷定某客戶或某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li><li>● 由於金融機構的組織架構各不相同，難以一概而論該把哪個階級的管理層視為足可批准與風險較高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高級管理層。金融機構應因應其規模及組織架構，決定該由哪個階級的管理層批准與風險較高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li></ul>

<p>香港律師會</p>	<p>(a) 政府當局應澄清在“政治人物”的定義中“國有企業”的涵義。</p> <p>(b) 在條例草案中，與政治人物“關係密切的人”的定義太廣，含糊不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有企業”指由國家擁有的企業。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國有企業”由國家所佔擁有權的百分比。</li><li>● 草擬條例草案中與政治人物“關係密切的人”的定義時，參考了英國《2007年打擊洗錢規例》中的類似定義。有關當局會因應情況所需，向金融機構提供指引。</li></ul>
--------------	--	---

<b>D. 刑事罪行、制訂指引的權力</b>		
<b>團體／個人</b>	<b>意見</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p>(a) 該會不同意第二輪諮詢文件的建議，把金融機構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守監管機構所訂的要求列作刑事罪行，因為在評估某項交易是否構成洗錢時，可以頗為主觀。</p> <p>(b) 擴大刑事法律責任的範圍以涵蓋程序和合規方面的責任(例如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將會對金融機構造成沉重的負擔。違反這些規定應處以民事或監管罰則。</p> <p>(c) 倘若必須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應解釋有何“合理辯解”適用，並應提供培訓，以協助負責人員進行客戶盡職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金融機構如不遵從法例規定又沒有合理辯解，便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這項早前提出的建議，現已撤銷。根據條例草案，金融機構只有在明知或意圖詐騙的情況下違反條例草案附表 2 的指明規定，才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li><li>● 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監管法例，都訂有民事罰則和刑事罪行。條例草案為刑事罪行訂立了非常清晰的犯罪意圖門檻，不慎違反規定的人並不須要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有關刑事罪行的規定會在處理罪責較重的違規個案時，產生適當有效的阻嚇作用。</li><li>●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或金融機構只有在明知或意圖詐騙的情況下違反條例草案附表 2 的指明規定，才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有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舉辦培訓講座。</li></ul>

香港律師會	條例草案就違反法例規定向個別僱員及金融機構施加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罰則。此立場與多個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及英國)的立場並不一致。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違反客戶盡職審查或備存紀錄規定的刑事罰則在一般情況下不可施加於“個人”。	
	<p>(a) 附表 2 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以意思含糊和主觀的措辭表達。當局對未能遵從這些定義含糊和空泛的標準施加刑事罰則，原則上有錯。即使當局訂立高標準的犯罪意圖，亦不能令人釋疑，當局反而應考慮施加行政或監管罰則。</p> <p>(b) 英國《2007 年打擊洗錢規例》明文規定，有關人士如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即可在面對民事及刑事罰則時以此作為抗辯理由。條例草案並無明文訂明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其他主要的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監管法例，都訂有民事罰則和刑事罪行。條例草案有關刑事罪行的規定會在處理罪責較重的違規個案時，產生適當有效的阻嚇作用。</li><li>• 英國規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相反，條例草案為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的刑事罪行訂有非常清晰的犯罪意圖門檻，因此不需增訂免責辯護。</li></ul>



	<p>(c) 當局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7(4)條，以確保有關當局在全面諮詢相關業界後才制訂有關指引。</p> <p>(d) 當局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7(5)條，以訂明有關人士如已遵照有關當局所公布的指引行事，則在面對當局就違反附表 2 中與該等指引有關的規定而提出的檢控時，他們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當局在根據第 7 條公布指引前，會先諮詢業界。不過，如在法例硬性訂立須作諮詢的各項程序及規定，當業界要求有關當局就某些事宜給予更清晰或額外的指引，或國際標準有變時，有關當局或會因受這些法定程序及規定所限而未能迅速回應。</li><li>● 根據第 7 條所發出的指引沒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在考慮有關機構／人士有否違反附表 2 的指明條文時，具有證據價值。</li></ul>
--	---	--

<b>E. 有關當局的監管及調查權力和採取的紀律行動</b>		
<b>團體／個人</b>	<b>意見</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香港律師會	<p>(a) 各個監管機構應成立小組，以制訂通用指引，協助金融機構遵從新訂的法例規定。</p> <p>(b) 條例草案把《證券及期貨條例》具侵擾性及廣泛的調查權力應用於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律師會對此深表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責是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其調查對象可包括“投資大眾”。反之，根據條例草案展開的任何調查，目的只限於確定金融機構有否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當局會制訂一套適用於所有相關金融界別的通用指引。</li><li>● 特別組織規定，監管機構應有足夠權力監察金融機構和確保金融機構遵從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是立法會最近期審議和制訂的金融監管法例，而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時，亦曾審議該條例。因此，我們認為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執法權力制訂有關權力，是恰當的做法。另外，我們亦已在條例草案中訂立適當的程序保障措施，規限有關當局行使該等權力。</li></ul>

	<p>(c) 條例草案並無規定，獲授權人根據條例草案第 9(1)(a)、(b)及(c)(i)條行使權力時，須提出行使該等權力的合理因由。條例草案並無訂立任何保障措施，防止條例草案第 9 條所賦予的廣泛權力被濫用——特別是進入權或投訴或上訴程序。</p> <p>(d) 各有關當局在行使條例草案第 9 至 14 條所賦予的權力時，必須保持高度透明和一致。有關當局發出的聯合指引應列明有關的指導原則及考慮因素。該等聯合指引或獨立的諒解備忘錄應述明各有關當局將如何行使其監管權力，以避免監管權力出現不必要的重疊。</p> <p>(e) 條例草案賦權監管機構要求與金融機構無關的人士作出某些作為(條例草案第 9(1)(c)(ii)及 9(3)(b)條)和取消他們保持緘默的權利(條例草案第 13(11)及 9(9)條等)。這種權力是強權，沒有必要，亦與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不相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特別組織規定，監管當局應有權視察金融機構，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金融機構遵從規定。視察權力應包括審查金融機構的政策、程序、帳簿及紀錄，以至進行抽樣測試。有關當局行使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時，須受一般的覆核及／或投訴機制所限(即司法覆核或向申訴專員所作的投訴)，情況就如其他公營機構行使獲賦的權力一樣。</li><li>● 條例草案附表 1 列明負責監察各類金融機構有否遵從規定的各個有關當局。條例草案下並不會出現有關當局重疊執法的问题。</li><li>● 要求任何人交出資料、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對有效執法以確保條例草案的法定責任獲得履行至為重要。行使有關權力須受多項保障措施限制，包括必須在無法向金融機構取得有關資料、紀錄或文件時，才可行使。</li></ul>
--	---	--

	<p>(f) 當局應採納英國《2007年打擊洗錢規例》第37條的條文，使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所行使的權力“只限於有關連人士”。</p> <p>(g) 條例草案第21(2)(c)(ii)條所訂的罰則是“因該項違反而令該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但這項罰則與沒有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罪行無甚關連。當局應參考可資比較의 司法管轄區所訂的法例，以訂立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不同個案中，可能管有有關當局希望藉行使第9條所賦權力取得的相關資料、文件或紀錄人士的類別或會有所不同。因此，把第9條所涵蓋人士的範圍縮窄至“有關連人士”（無論怎樣界定），可能會令有關當局難以有效執行職責，妨礙其透過視察過程監察金融機構有否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li><li>• 擬議的監管罰款最高金額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為確保所判處的監管罰款與違規行為相稱，並能產生適當的阻嚇作用以防金融機構再犯，我們認為，按照因違規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來制訂最高罰款金額，是恰當的做法。</li></ul>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罰款條文方面的安排一樣，當局應就如何施行此法例中的罰款條文訂立指引，以確保施行方式一致，以及避免監管機構濫用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當局會發出指引，公布如何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行使施加監管罰款的權力。</li></ul>

F. 金錢服務經營者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部分銀行在沒有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向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戶口服務或取消其現有戶口。政府當局應規管銀行處理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如法案委員會 CB(1)881/10-11(04) 及 CB(1)979/10-11(02) 號文件所解釋，對於是否與某些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屬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的決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期望銀行決定結束戶口時，盡可能給予客戶足夠的通知，並說明理由。</li> </ul>
香港律師會	<p>(a) 政府當局應澄清，為何首次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有效期為 2 年或關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但續期牌照的有效期則為 2 年或關長認為合適的較短期間。[參見條例草案第 30(10)條及第 31(12)條]</p> <p>(b) 條例草案應刪除關長可在金錢服務經營者於停業後交回牌照時“修訂”該牌照的選擇。[參見條例草案第 40(2)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條例草案第 81 條的規定，現有經營者須在法例生效日期起計的 60 日內，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如所有這些牌照的有效期均為 2 年，香港海關可能無法在數個月內辦妥所有續期申請。因此，為免根據新法例批給的首批牌照到期後，經營者在同一時間提出續期申請，關長會為個別牌照指定較長的牌照期(例如按照商業登記證的簽發日期指定)。</li> <li>如持牌人只停止在牌照所列的多個營業處所中的其中一個經營有關服務，關長就有</li> </ul>

<b>F. 金錢服務經營者</b>		
<b>團體／個人</b>	<b>意見</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需要修訂該牌照，以刪除已停業的處所。如牌照所列的營業處所已全部停業，關長便會取消該牌照。

<b>G.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b>		
<b>團體／個人</b>	<b>意見</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政府當局務須確定，不滿覆核審裁處所作決定的一方尋求上訴法庭覆核其個案的理據並不限於法律或程序有誤，亦可基於個案的是非曲直提出上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條例草案第 70 條訂明，覆核的任何一方如對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可向上訴法庭就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提出上訴。</li></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